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高級職位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職位之委任及變動如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1. 柴宏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2. 衛炳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黃俞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並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但仍繼續出任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4. 蔣朝文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本集團副總裁(除其現有角色外)；
5. 張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及
6. 司徒敏慧女士(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除其現有角色外)。

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其於董事會委員會之職務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柴宏杰先生(「柴先生」)及衛炳章先生(「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柴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以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股份交易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衛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述委任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柴先生及衛先生乃由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泰」)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深圳華融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公佈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後，其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前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省國資運營公司」)最終控股。柴先生及衛先生各自之委任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認可審議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增董事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柴先生及衛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柴宏杰先生

柴先生，現年46歲，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任深圳華融泰董事會主席及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控賽格」)(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68)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柴先生曾於多間企業及組織中擔任董事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治銀監分局、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8)、山西國信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合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省國資運營公司及山西國投體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過往三年，彼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00)及廣譽遠中藥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71)。柴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山西財經學院(現名為山西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學專業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彼於服務合約項下之委任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柴先生已同意放棄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袍金。

衛炳章先生

衛先生，現年45歲，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任山西園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西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西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為深圳華融泰的一名直接股東)副總經理及深圳華控賽格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衛先生曾任晉建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彼於服務合約項下之委任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衛先生已同意放棄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袍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柴先生及衛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柴先生及衛先生各自之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宜或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柴先生及衛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高級職位之其他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高級職位變動如下：

- 黃俞先生(「黃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並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將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藍圖提供整體指引。黃先生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但仍繼續出任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蔣朝文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本集團副總裁(除其現有角色外)。身為首席執行官，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以及監督各項業務發展計劃的執行；
- 張杰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及
- 司徒敏慧女士(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除其現有角色外)。

黃先生及張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黃俞先生

黃先生，現年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黃先生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6)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0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彼亦曾擔任深圳華控賽格之董事長，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黃先生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礎之僱傭合約，據此，黃先生有權收取(i)薪酬待遇每年合共772,655港元(包括每月基本薪金連同津貼及十三個月薪金)；及(ii)酌情花紅，按黃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定。彼亦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後釐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所作出標題為《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的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事宜。黃先生進一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彼離任本公司若干職務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杰先生

張先生，現年37歲，現擔任深圳華融泰董事會秘書。在此之前，彼曾任山西國投體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部總經理及共青團運城市委官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之經濟學研究生學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衛炳章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